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森股份”）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恪守诚信、勤勉、独立履职的基本原则，积极出席各项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监督与咨询作用，推动公司规范治理与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孙清清，男，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先后担任复旦大学信息学院讲师、副研究员，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研究员，2020 年 8 月至今任艾森股份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的 1%及以上股份、不属于公司前十名股东、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及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且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亦不属于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任职的人员；

3、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本人拥有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有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综上所述，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了 8 次董事会、4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坚持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通过现场考察、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等方式，认真审阅历次会议材料，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并提出专业建议，对重大事项独立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公司 2025 年历次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孙清清	8	8	0	0	否	4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并开展相应工作。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另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

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披露程序。本人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结合专业背景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慎审查，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与建议，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规范性。

2025 年度，本人对各次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审计期间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公司内审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相关业务状况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审计机构评价及选聘、公司年度审计、内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会议，沟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对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重大问题进行了询问，包括本年度公司及所处行业主要变化和风险应对化解情况、上年审计风险点、应对措施及公司整改措施等事项。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独立、审慎判断，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关注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情况，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现场考察情况、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内，本人多次利用参会及工作机会赴公司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业务运营、生产经营及治理情况，通过现场交流、电话沟通等方式与管理层保持常态化联系，及时掌握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及时提供会议资料及相关信息，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监督权，为本人规范、独立履职提供了充分支持与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内，本人对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相关经营业务的开展，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同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续依次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公司 2025 年度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科创板监管规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机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合规，有效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该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进行充分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能力，同意续聘。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程瑛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5年9月8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同日，该会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沈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进行了审阅，相关薪酬是结合国内公司平均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度，公司依法审议通过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计划相关议案，并已完成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本人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锁定期及解锁安排等进行全面核查，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独立、勤勉、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推动公司规范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加强专业学习，不断提

升履职能力，坚持独立判断、客观公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以下无正文）

述职人：孙清清

2026年4月24日